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「註銷課程」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學號		系所/年級	
開課學年期	學年度第 學期				
課號					
課程名稱					
註銷原因：					
申請人	年 月 日				

審核欄

系所承辦人	課教組承辦人	註冊組承辦人	教務長
系所主管	課教組組長	註冊教組組長	

註:學則第 15 條規定:凡因特殊原因,經核准重讀已修習成績及格而名稱相同之科目者,其原修習名稱相同之該一科目,應予註銷。